

中華祖先所謂的“上帝”(上): 上帝的自然屬性

February 19, 2017

(A) 上帝在中國

研究中國文化的學者楊鵬于2014年出版了一本書，題為《“上帝在中國”源流考：中國典籍中的上帝信仰》。“這本書主要是對中國古代典籍中的‘上帝’的資訊進行梳理和分析，然後站在‘上帝’的基礎上對中國的思想史展開分析。從‘上帝’這個角度去看待中國思想史的學者很少……”楊鵬在此書中如此介紹。[1]

楊鵬表示，講到“上帝”這一概念，大家就會想到基督信仰(基督教)，但事實上，“上帝”這個概念本來是中國本土宗教信仰的概念，在商朝的甲骨文中，“上帝”已經存在了。楊鵬解釋道：“一直到清朝結束，‘上帝’祭拜一直是君王朝廷的宗教傳統。在商朝甲骨文中，稱至高神為‘帝’或‘上帝’。到周朝的時候，稱至高神為‘帝’、‘上帝’、‘天’、‘皇天’等。‘上帝’與‘天’是對同一至高神的稱呼，異名同謂。至高神‘天’的概念，也存在中國老百姓的日常用語中，比如‘聽天由命’、‘謀事在人，成事在天’、‘一切由天定’，故‘天’是命運的至高主宰。”[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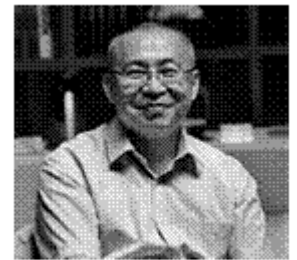
敬“上帝”或敬“天”既然是中國君王朝廷幾千年的傳統，為什麼“上帝”卻成了基督信仰的概念呢？楊鵬解釋，明清時期來華傳教的天主教神甫和學者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等人，用“上帝”、“天主”來翻譯《聖經》中的至上神，從此“上帝”這個中國本土至上神的宗教信仰概念，就逐漸成了基督信仰中至上神(至高神)的概念。楊鵬寫道：“利瑪竇等人用‘上帝’來翻譯《聖經》，是因為他們認為中國的‘上帝’概念，與基督教至上神的內涵相同，可以用‘上帝’來翻譯。由於基督教的發展，在中國百姓的意識中，‘上帝’就等於至上神了。”[3]

有者認為中國古人所謂的“上帝”與基督信仰的“上帝”是完全不同的——“此上帝非彼上帝”——因而反對楊鵬把東方中國古人的上帝視為西方基督信仰的上帝來討論。然而，深圳社科院文化所副所長魏甫華則認為，楊鵬通過對中國典籍的梳理，發現了中國也存在過一個“上帝”，其內涵和《聖經》裡的上帝是一樣的，而這方面是“已經有考古學和歷史學的證據”。我們將在這兩期進一步思考這方面的證據，但在這之前，讓我們先思考中國古人所謂的“上帝”、“帝”或“天”究竟是誰？

(B) 上帝是誰？

(B.1) 詞義的研究

論到“上帝”、“帝”或“天”，唐振基指出，單字的“帝”(Di)字或“天”(Tian)字，可以從全球的語言和語系中分離出來。這種語素或詞素，可表明：(1) 上帝的名字；(2) 眾神靈的名字；(3) 神聖的概念；(4) 對祖先或帝王的尊稱。



《“上帝在中國”源流考》
一書的作者楊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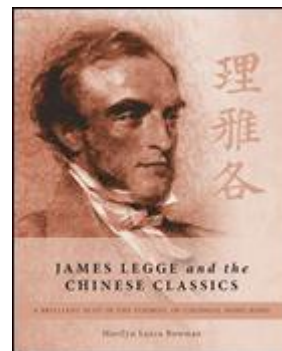


深圳社科院文化所
副所長魏甫華

以“帝”為語素的這一詞，普遍地出現在中東地區出土的早期楔形文字陶片上(西元前3000年)。這個語素作為完整的詞，不僅存在於漢語這種孤立語為代表的語系中，也存在于英語為代表的語系中，以及芬蘭語至印第安那伐鶴語(Indian Navaho / Navajo; 此乃北美洲某個印第安族人的語言)這些差異很大的語系中，它有時作為首碼、尾碼或中綴詞出現。所有這些組合，證實了這個語素有一個單獨的、共同的根源。



在印歐語系中，“帝”是一個極普遍的語素。英語中使用“Diety” (神明)一詞作為總稱，既表示上帝，又表示諸神；“Diety”來自拉丁語的“Deus”。具有相同語素的還有：意大利語的“Dio”，法語中的“Dieu”，西班牙語中的“Dios”，古愛爾蘭語中的“Dia”，威爾士語中的“Duw”，布列塔尼語中的“Doue”，立陶宛語中的“Dievas”，拉脫維亞語中的“Dieus”，梵語中的“Dyu”，希臘語中的“Theos”等等。



在中國或中華文化裡，用來描述至高神上帝的三個名字是：上帝、帝和天。根據備受尊崇的中國古籍專家理雅各(James Legge)，這每一個名字都含有上述各國、各族語言中普遍使用的神性語素。這三個詞經常交替使用，很難分開來討論。在商朝，“上帝”常用來形容至高無上的主宰。“上帝”中的“上”，意思是“上面的”或“至高的”，而“帝”的意思是“主”、“君王”或“神”，因此“上帝”是指“至高無上的掌權者”，由此可見中國人為什麼選用“上帝”這個詞，來稱呼至高的真神。[4]

在《康熙字典》中，“上帝”的意思如下：

- 以上的, 在上面的, 極高的尊崇;
- 可用來形容“有主權的”或一位“至高者”, 或“最榮耀的”;
- 也表示“首位的”。



因此，當用來形容掌權者時，它的意思是至高的、至尊的，這樣當形容天上的君王時，把它翻譯成“至聖的”是準確的。同樣在這本字典中，“帝”被指作“諦”，也念作“di”。這“諦”字有言字旁與它的字根區別分開來，所以“諦”字意思是“判斷，仔細檢查，具體地查看，以便區分是非”。因此，這個字基本上是用來形容“審判者”。這與聖經所啟示的上帝相符，因聖經所記載的上帝是“審判全地的主”(創18:25)。[5]

此外，漢字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象形文字。從“帝”在漢字裡的寫法，我們可領會那字原本要表達的意思。換言之，我們還有一個線索可以明白中國古人對上帝的觀念。

“帝”這個象形文字 (帝) 可能有兩種字源。第一，它看上去像一個花蒂，而事實上，這個字源是源於花蒂的“蒂”字。現在這個字的意思是“神性”，而花蒂的“蒂”是在“帝”上添加了一個“艸”頭。假如這種解釋準確，造字者用這個字來表示上帝的創造能力，因為花蒂正是孕育新生命的開始，而事實上，“帝”正是宇宙的創造主，也是生命的賜予者。



第二種字源，象形字“帝”像一堆木頭燒烤祭品或者像一個獻祭。若是這樣，那就再一次證明，中國在文明的起源，是敬拜“帝”的。



至於“天”的使用，毫無疑問是用來指上帝的。不僅在聖經中多次用“天”來代表上帝，在日常口語中，用“天”來指上帝也很普遍，像常用的口頭禪“天哪!”“老天

啊!”。在漢語中，上帝已成為這位至高無上者的專有名字。而“天”從另外一方面講，似乎更抽象一些。《中國大百科全書》中提到遠在夏朝(約主前2070-主前1600)，“天”就用來指神聖的統治者。《中國大百科全書》也指出這個詞也用來形容天空，但在大多數的古代用法中，或在中國古籍(指古典書籍)中，這個字都只用來指上帝。



“天”在古籍中經常有廣泛無限的含義。據《詞源》，中國的第一本字典《說文解字》把“天”列為“頭”。按同一個思路，原始的象形字“天”是表示把“一”放在“大”的上面。換言之，“天”是在最偉大者上面的那一位(或作：獨一無二的偉大者)。《尚書》裡講，夏朝是“天”滅了它，因為夏朝罪大惡極，也即是說，“天”是至高無上的掌權者，可對各國施行審判。



雖然“天”和“上帝”是兩個不同的詞，來表示至高無上的上帝，但它們皆指同一位，正如漢朝學者鄭玄在《史記》的注解中，用一句簡潔的話指出：“上帝者，天之別名也。神無二主。”(見《史記》卷二十八·書六·封禪書)[6]

(B.2) 上帝不同於其他的神靈

英國的翟理斯(Herbert A. Giles, 1845-1935)被譽為西方最偉大的漢學家。在他 1912 年出版的《華英字典》(*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裡，給“帝”下了一個確切的定義：a) “God”，上帝，宇宙最高的統治者；b) “god”，神，人們敬拜的精靈，如死去的帝王等。因此，“帝”這個字可以指神靈(spirits)、皇帝，或者上帝(Shang Di)，但是“上帝”永遠是指那位創造世界的造物主。中國古人認為有些多神靈存在，但至高無上者只有一位，就是“上帝”，也稱為“天”。[7]



重要的是，英語中的“God”與“god”或“gods”意思有明顯的不同；God和god在英語中屬於不同的階層。同樣，在聖經中也有全能的上帝和其他神靈之分。

總而言之，所有的字典對上帝和神靈的定義是一致的。既然字典反映了公眾普遍的意見，就可以說中國古人有著普遍的認知，即上帝是至高的創造主，而神靈則是指比上帝等級低的精靈。[8]



唐振基總結道：“在大量查考古籍後，我們確知中國古人認知的‘上帝’或‘天’，與聖經中唯一的真神上帝是一致的，和基督徒崇拜的上帝是同一位。”中國古籍專家理雅各(James Legge)也說：“我們通過瞭解他們所敬拜上帝的屬性得出，他們敬拜的上帝和我們敬拜的是同一位。”[9] 現在，就讓我們一同來探討中國古人對上帝屬性的觀念。



(C) 上帝的屬性

(C.1) 上帝的屬性之意義

什麼是上帝的屬性？唐振基將上帝的“屬性”(Attributes)定義為上帝所具有的神性之顯著特點，這些特點是祂與人交往的基礎。只有把祂的所有屬性放在一起來看，才能對祂有更好的認識。唐振基把中國古籍對上帝的描述與聖經中對上帝的描繪作一比較，其結論是：中國古籍記載的上帝之屬性與聖經中啟示的上帝之屬性是相同的。換言之，我們有很好理由相信兩者所說的“上帝”其實是同樣的一位上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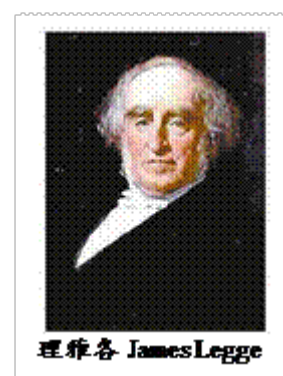
無論如何，唐振基並不否認有者可能不贊同他的論點。他評述道：“或許讀者持不同的意見，認

為作者的論述只是選擇了支持本書觀點的內容；還有的讀者可能認為，中國古籍表明的觀點，並不代表現代中國人對上帝的認識。(儘管如此)這兩種看法都不能否認一個事實，就是中國古籍中記載的中國先祖對上帝的認識，在許多方面與聖經中啟示的神性相一致；但由於一千多年來印度佛教的廣泛影響，已經大大改變了中國本土文化中最初對上帝屬性的認識，因此現代人(現代中國人)對神性的理解，顯然與古代中國人在未接受外來佛教前的理解有很大的差異，但這不能使中國先祖對上帝有認識的這一事實有所改變。”

根據漢學家麥都思(W. H. Medhurst)，上帝在中國古籍中被提到過175次。只有一次用這個詞說上帝不好，其餘的都是指創造主上帝。將這些古籍對上帝的描述，與聖經所記載的上帝之屬性作一比較，麥都思得出中國人對上帝的概念是：上帝從來不會以任何有形的形象顯現在我們面前。確實，我們被警告不要把他與廟裡供奉的偶像相混淆；這位至高的掌權者，一次又一次對我們宣稱，他同看得見的天是截然不同的。對於上帝的核心認識是：他有宇宙性的超越，有無限量的能力，是公義的、榮耀的、尊嚴的、有統治權的。

另一位對中國文化有深入瞭解，最先翻譯《四書五經》的漢學家理雅各(James Legge)與麥都思得出相同從結論。[10] 理雅各在1852年說道：中國人與其他落後民族有兩點顯著的不同：他們所描述的上帝始終是一致的；他們從來沒有舉出另一位與上帝相似的神。中國人認為上帝一直是這樣一位造物主和全能的主宰，是聖潔的、公義的和完美的。沒有任何一位“與他相當或者是僅次於他的”，他是獨一無二的。[11]

我們可用幾種方法把上帝的屬性分類，我們選擇用上帝的“自然屬性”和“道德屬性”來劃分。“自然屬性”(Natural Attributes)指祂自身獨有的特性，是人類無法擁有的。至于祂的“道德屬性”(Moral Attributes)，是指祂已傳達給祂最珍視的創造物——人類。信徒應該仿效祂的道德屬性，但離祂的標準還相差太遠，唯有藉著與祂親近更新自己，才能越來越像祂。[12]



(C.2) 上帝的自然屬性

上帝是永恆的(從亙古到永遠)

“永恆”(Eternal / Everlasting)這一詞有兩個含意：第一個是喻意，表示有始無終的存在，例如天使和人類的靈魂，他們有個開始(被上帝創造的時刻)，但沒有終點(不會消失)。第二個是直譯，表示一種無始無終的存在。

上帝的存在是屬於第二種，因為祂是自有永有，無始無終的神。上帝不受時間的限制或束縛。時間的開始是創世記1:1：“起初，神創造天地。”時間的結束是在啟示錄21:1，那時神創造一個永恆的新天新地。但詩篇90:2說：“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祢是上帝(神)。”“亙古”是創世記1:1(時間的起點)之前，“永遠”是啟示錄21:1(時間的終點)之後。但上帝存在於時間之前，也存在於時間之後，祂超越時間，是永恆的上帝。

中國人有永生的概念。中國古代第一部詩歌總集《詩經·大雅·蕩之什·江漢》記載：“天子萬年”(譯文：願天子萬歲)[13][或譯：願天子活到永遠，編譯者按]。唐振基貼切指出，“萬歲”代表永無止盡。中國古人相信代表上帝掌管人類的君王，在賢德的統治下，活在上帝的面前，和永生的上帝的特點是一致的；正如《詩經·大雅·文王之什·文王》所記：“文王在上。于昭于天... 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譯文：文王受命上帝，讚美上帝如日中天... 周朝的光明，是因為上帝的天命。文王上下升降，在上帝的左右侍奉)[或譯：都在上帝的掌控中，編譯者按][14]



上帝是自主的(有絕對主權的)

聖經所啟示的上帝不僅是永恆的，也是自主的(Sovereign)，意即上帝有其旨意，並有絕對的權能去執行和成就祂的旨意。雖然上帝看似默默地、間接地做工，但祂最終是掌管一切的。人類在道德基礎上雖可自由行動，但卻不能超越神權能的旨意。簡言之，上帝有絕對的權能，是完全自主的，如先知但以理所說：“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但以理書4:25)[15] 也如巴比倫帝國之王尼布甲尼撒所承認的：“祂(上帝)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祂手”(但以理書4:35)。



根據唐振基，中國人明白“上帝”或“天”具有權能的旨意這一事實，並表現在中國人特有“天命”概念上。天命是上帝在選擇國家統治者時不可抗拒的旨意。中國古籍顯示，古代的中國人很清楚在設立國家統治者的大事上，上帝或天有絕對的主權，因此有“真命天子”的說法(注：“真命天子”是中國古時所謂秉承天命降世的皇帝)；例如《詩經·大雅·文王之什·大明》記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於京”(譯文：旨意來自上天，將王位賜給文王，建立周朝都城為京)。《詩經·大雅·皇矣》也記載：“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譯文：上帝立國又立君王，從太伯[或稱泰伯]到王季)。^[16]



上帝是無所不知的(凡事都知)

中國古籍記述了上帝的全知性，強調上帝是無所不知，無人能逃脫祂的審判；例如《尚書·周書·泰誓中》記載：“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譯文：上天看得到所有人民的情形，上天聽見人民的言談)。簡之，就如《詩經·大雅·蕩之什·抑》所記：“昊天孔昭”(譯文：偉大的上天一切都明白)。



這樣的描述與聖經所啟示關於上帝的無所不知，是相符一致的，如詩篇139:1-6所言：“耶和華啊，祢已經鑒察我，認識我。我坐下，我起來，祢都曉得；祢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我行路，我躺臥，你都細察；祢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耶和華啊，我舌頭上的話，祢沒有一句不知道的。祢在我前後環繞我，按手在我身上。這樣的知識奇妙，是我不能測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17]



上帝是無所不在的(四處都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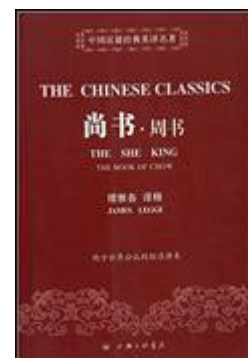
上帝是無處不在的，但祂與泛神論中所謂“神存在於萬物之中”是大不相同的。泛神論指神即是萬物，萬物即是神。不過聖經所啟示的上帝雖是無所不在，卻有別於萬物，是一位超越萬物、具有位格的神。

聖經在耶利米書23:23-24記述上帝所說的話：“耶和華說：‘我豈為近處的神呢？不也為遠處的神嗎？’耶和華說：‘人豈能在隱密處藏身，使我不見他呢？’耶和華說：‘我豈不充滿天地嗎？’”中國古人也信一位充滿天地，無處不在的上帝，如《詩經·大雅·文王之什·皇矣》記載：“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譯文：偉大的上帝啊，用威嚴君臨天下，洞察四方的形勢，謀求人民生活安定)。“君臨天下”表明上帝的無所不在，“洞察四方”表明祂的無所不知。^[18]

上帝是無所不能的(凡事都能)

聖經所啟示的上帝是全能的，而祂的權能沒有限制。換言之，祂要做什麼都會成就。這亦表示祂有能力掌控所有的民族與所有的領域。聖經在約伯記42:2中說：“祢(上帝)萬事都能做；祢的旨意不能攔阻。”

當夏朝的統治者腐敗時,上帝就用商朝取而代之.當商朝衰敗時,祂把國家交給周朝,使人數眾多的商朝人服從了周朝的統治,再次彰顯了祂的權能.《詩經·大雅·文王之什·文王》記載:“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譯文:商的子孫成千上萬,上帝既然命令,他們就臣服周朝了).此外,中國古代歷史文獻彙編《尚書·周書·梓材》(編者注:《尚書》亦稱《書經》)也如此記載:“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譯文:上天既然把中央之國的臣民與疆土託付給了先王...).



此外,《詩經·大雅·蕩之什·烝民》記載:“天生烝民.有物有則”(譯文:上帝生養了天下無數的人民,讓一切事物有法度、有原則).這句話顯示上帝是全能的,祂能從無變有—創造和生養無數的生命,並且設定了各種法則(包括各種科學的物理定律),使一切事物有法度、有原則.[19]

簡之,中國古典書籍中清楚證明中國古人相信上帝是大能的創造主,《“上帝在中國”源流考》一書的作者楊鵬也贊同這點.趙望曦在2015年2月2日的《基督日報》中報導說:“楊鵬並非基督徒,他僅從學術的角度分析‘上帝’這觀念在中國的歷史.近日,他接受國內教媒訪問時,分享了研究中得到的啟發.書中考證了‘上帝’在中國古典書籍的源流,指出‘上帝’在商朝的甲骨文已經存在,[20]並非外來基督教的概念.”



“‘上帝’是中國自古已有的觀念,”趙望曦繼續報導說,“對於基督教的上帝及中國自古以來所說的‘上帝’,楊鵬認為兩者屬於同一概代.他指出不同宗教與地域對創造主有不同的稱呼,如中國傳統稱之為‘天’或‘上帝’等,但實際上指的都是創造萬物的主.”[21]

我們將在下期的《家信》中繼續探討中華祖先所謂的上帝,特別是祂的**道德屬性**(上帝是愛、是神聖的、公義的、智慧的、信實的、良善的、慈悲憐憫的、滿有恩典等),並證實祂與聖經中的上帝是一致的.



(文接下期)

附錄一: 中國的四書五經

“四書五經”是《四書》和《五經》的合稱,是中國儒家的經典書籍.四書又稱為四子書,是指《論語》、《孟子》、《大學》和《中庸》.五經則是《詩經》、《尚書》、《禮記》、《周易》和《春秋》.



《四書》

- 南宋理學家朱熹(1130-1200)編輯《四書》,作為研究《五經》的入門書籍.
- 《論語》:是孔子文集,被認為是孔子教誨的最可靠記錄,講述孔子的仁道理念.
- 《孟子》:是孟子文集,講論治國之道,主張優先考慮大眾福祉,並稱孝道是良好社會的根基.
- 《大學》:即博大的學問,截取自《五經》中《禮記》的一章,強調國家的良好治理及天下的太平是建基於帝王及其臣民的個人道德修養(即所謂的“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 《中庸》:即中庸之道,取自《禮記》中的另一章,表達孔子提倡的“中和”及不偏激的理想.

《五經》

- 孔子(約西元前551年-約西元前479年)表明他並非《五經》的作者,只是個編者.換言之,

《五經》是西元前6世紀以前的歷史記錄。

- 《詩經》：詩歌之書，中國第一本詩歌總集，包含305首宗教、宮廷及民間詩歌。寫作時間最早可追溯到周朝(西元前1046)至西元前6世紀。
- 《尚書》：也稱“經書”，是中國古代歷史的文獻彙編，全書58章中的一些部分內容被認為不太可靠，但普遍被認可的部分包括了中國最古老的歷史著作。[22]
- 《禮記》：禮儀之書，強調依據道德原則而制定的皇室禮儀、禮儀制度、禮器、祭祀、教育、音樂，以及學者風範等。
- 《周易》：又稱《易經》或“變幻之書”，其作者傳統上被認為是周文王(約西元前12世紀)。它是一套符號系統來描述狀態的簡易、變易、不易，其中心思想是以陰陽的交替變化描述世間萬物。[23]
- 《春秋》：春秋記事，是第一本中國編年史，記錄了西元前722 – 前481年之間魯國(孔子的故國)，12位帝王的統治。《春秋》一名是“春-夏-秋-冬”的縮寫，即用季節和年份來記事，故這段歷史時期也因此被稱為“春秋”時期。[24]

附錄二：商朝人與周朝人對上帝的概念

唐振基在他所著的《先賢之信》一書中指出，過去人們認為是虛構傳說的中國朝代，在考古發現的證據下已經被證實是真實存在於中國遠古時代。甲骨文卜辭和其他的考古發現，可以追溯到商朝(西元前1600-前1046)的武丁王統治時期(大約西元前1352年，即以色列歷史中的約書亞時代)。

這些發現表明，商朝人在他們歷史的開始時，就對“至高無上者”(上帝)有了十分精確的理解。唐振基寫道：“在最初，上帝就已經被商朝人視為無所不能、至高無上的上天來敬畏。然後才是對自然神的崇拜，再到對祖先的崇拜。”[25]

甲骨文卜辭不僅證實了商朝的存在，也讓我們看見商朝人相信，為了懲罰商朝統治者的敗壞，上帝發出命令，讓商朝的敵人來摧毀腐朽的商朝。這表明，商朝人認為上帝不僅是他們的統治者，也是周圍國家的至高統治者。此外，商朝人知道上帝掌管風、雨、雷電和干旱，因此祂也掌管豐年和災年。《尚書·周書·洪範》裡記錄了商朝人對上述這方面的見證，說到周朝滅了商朝後，周朝的武王尋找商朝的賢臣箕子來做他的謀士，箕子提出“人類應當敬畏上帝”的治國之道。他認為上帝統治自然界的萬物，人類對自然環境的破壞會引起上帝的不滿，遭致上帝的審判。

接下來的周朝(西元前1046-前256)也如商朝一樣，敬拜同一位至高的上帝，但他們亦稱祂為“天”。在很長的一段時期內，他們把“帝”與“天”交互使用，到了周朝末期，幾乎只用“天”來稱呼上帝了。像商朝人一樣，周朝人也確信創造主上帝離他們很近，並積極參與在他們的生活當中。[26]

附錄三：楊鵬在其新書發佈暨研討會上的發言

編者注：《“上帝在中國”源流考 — 中國典籍中的上帝信仰》一書出版後，獲得各界關注。有基督徒學者提醒說，此書作者楊鵬並非基督徒，並且聲明他所希望建構的中國文化精神，是以“上帝文化”為基礎，加上包含了儒、釋、道、法、墨、陰陽曆史傳統的新整合，所以閱讀此書時必須謹慎。誠然，此書作者是以非基督徒的文化觀點，從“上帝”這個角度去考究和分析中國的思想史，書中所言並非全都合乎聖經教導，閱讀此書的基督徒確實需要謹慎明辨。無論如何，此書顯示作者的研究證實了人類文明的源頭，可能具有一致性與共同性；中華文明之初有“上帝”信仰，相信有一個至高的力量在主宰世界。這樣的觀念正是聖經所教導的。為了使讀者對楊鵬的思想和此書的由來有進一步的瞭解，本文附錄讓楊鵬自己發言，也請讀者慎思明辨。



2014年6月25日,由北京漢唐陽光和騰訊文化頻道聯合主辦的《“上帝在中國”源流考—中國典籍中的上帝信仰》新書發佈暨研討會,在北京國際金融博物館召開。此書作者楊鵬回顧了新書的研究歷程和由來,以下是學者楊鵬發言的簡要摘錄:

非常高興,今天是一個朋友小範圍的討論,非常感謝大家的到來。

(一) 繼承中國“天”、“上帝”傳統,發展中國“天學”、“上帝學”

第一點,從終極問題開始。任何一個文明,都有終極性的概念,這些終極性的概念是文明的核。中華文明中,終極性的概念,除了“道”外,就是“天”和“帝”。我與一些朋友,一直比較關心中國精神或文化的基礎的問題,終極性的問題。我先研究“道”,2003年出版了《老子詳解-老子執政學研究》,這是一本非常詳細的注解,通過對比儒家來理解道家。老子思想非常深刻的,極度冷靜,極度功利,非常理性,甚至理性得讓人脊樑發冷。老子的心態,更像一個自然科學家的心態,冷靜地觀察研究這個世界的規律。



楊鵬在研討會上發言

研究了“道”後,我轉來研究“天”和“上帝”。研究中國的“上帝”信仰,與趙曉、唐際根、劉軍寧等幾位朋友的交流很有些關係。趙曉一直動員我加入基督教,雖然我至今還不是基督徒,但他強化了我對上帝議題的關注。唐際根是安陽殷墟博物館館長,是富有人文精神的優秀的考古學家,我隨他去看過曹操墓,從際根這裡我獲得不少寶貴的甲骨文研究的資料,而且是電子版的,助我從中瞭解中國殷商甲骨文中的上帝信仰資訊。軍寧則與我一直在交流道家思想和中國式的文藝復興。軍甯宣導天道自由主義,不斷強化“天道”這超驗力量對中華文明復興的核心作用。朋友間的這些交流,激勵了我的研究。

當然,更重要的,是上帝的啟發。幾年前,偶然翻《尚書》,看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忽然想,商湯口中這個“上帝”,是誰?一種力量牽引,我開始收集整理中國典籍中的“上帝”資訊,一道光明就這樣從隱晦的歷史中顯現了出來。追蹤上帝在中國典籍中的線索,從上帝這個視角去重新審視中國思想史,這是上帝的啟示(編者注:按基督徒的觀點,楊鵬在此所謂的“啟示”其實是“啟發”或“啟迪”,而非聖經中所謂“上帝賜下的超自然啟示”),是上帝把我們聚在一起,來交流對生與死,對人生意義十分重要的話題。

(二) 沒有超越世俗的信仰,就沒有超越世俗勢力的精神依託

第二點, 沒有超越世俗的信仰, 就沒有超越世俗勢力的精神依託. 古代的祭司, 是知識分子的原型, 是站在天人之際講話的. **中國思想史, 是一部逐漸遠離上帝, 遠離上天的思想史, 是一部丟掉上帝和上天信仰的歷史.** 沒有了上帝信仰, 沒有了敬天之心, 表面上愈來愈只信自己, 自強不息, 事實上是對世俗的權力屈服了. 沒有了超越現實世界的力量依託, 知識人的脊梁骨就斷了. 中國君王插在上天和知識人之間, 知識人圍著君王旋轉, 整個知識界的精神風貌完全變了, 這是中國知識界與西方知識界差異的核心所在.

有人說知識界要有獨立精神人格, 但如果沒有自己獨立的信仰, 何來獨立精神人格? — 你崇拜的物件是上帝, 你就可獨立于君王. 你崇拜的物件是天道, 你就可獨立于君王. 你崇拜的物件是天子(皇帝), 你怎麼可能在天子面前獨立? 有超越世俗權力的依託, 才會有對世俗權力的超越. 所以, 知識階層獨立性問題只是一種表相, 深層是知識階層超驗信仰丟失的問題. 中國精神的發展, 要回到超驗信仰中來.

中國以經濟增長為中心的時代已結束, 以政治轉型為中心的時代不得不到來, 政治轉型啟動之際, 信仰問題會成為重要社會問題. 老信仰的復興, 新信仰的興起, 將是中國未來精彩的社會運動. 在中國自身傳統和西方傳統的互動衝擊中, 會有新綜合信仰的產生. 我希望以中國傳統的天文化, **以傳統的上帝文化為基礎, 構建中國的文化精神, 上天之光照耀下的儒、釋、道、法、墨、陰陽曆史傳統的新整合,**[27] 在這個基礎上向世界各文化開放, 吸引優秀的元素, 與世界各文化平等對話和融合.

(三) “上帝”成為至上神,是中國傳統文化和基督教文化的融合象徵

第三點, 全球化背景中的文明衝突問題. 亨廷頓1993年在FOREIGNAFFAIRS上發表“文明的衝突”一文, 視角非常宏闊, 但他認為, 不同文明的核心內容, 是不可交流、不可融合的, 文明的衝突是必然. 但事實上, 從歷史的流變過程中, 並不是不可交流. 交流過程, 是優勢元素取代劣勢元素的過程. 以基督教中國傳播為例, 中國幾千年的本土宗教結構, 是上帝-自然神-祖先靈的宗教結構, 但與基督教互動中, 自然神崇拜基本消失, 具有宗教意義的祖先神崇拜也逐漸消失, 但“上帝”沒有消失. 基督徒用中國本土的“上帝”概念翻譯了基督教至上神, 因此“上帝”這個至上神意識大為普及, “上帝”成為至上神的最流行概念, 這是中國傳統文化和基督教文化的融合象徵.[28]

今天在座的各位朋友, 在價值取向上, 都認為個人的獨立自由是國家發展的前提. 但獨立的個體, 如果沒有對超驗力量的敬畏, 就可能將自己視為上帝, 秦始皇就把原來上帝的稱呼 — 皇帝 — 用到了自己身上. **沒有信仰的個人主義, 沒有信仰的自由主義, 是有些可怕的.** 多年前, 趙曉宣導“教堂+市場經濟”, 認為沒有“教堂”的“市場經濟”, 沒有信仰激勵和約束下的市場功利追求, 很有問題. 從中國傳統來看, 墨子是“教堂+市場經濟”的最早的宣導者. 中國的文藝復興, 一要有全球意識和世界眼光, 二要有歷史和傳統意識, 應是兩者的結合. 《“上帝在中國”源流考》是對中國傳統的上帝信仰, 傳統的天信仰的追溯. 追溯歷史, 是為了開啟未來.[29]



- [1] 深圳市社會科學院文化所、深圳西西弗書店和後院讀書會於2014年7月中, 在深圳的西西弗書店, 主辦“作為皇家宗教的上帝崇拜” — 學者楊鵬《“上帝在中國”源流考》新書沙龍. 該書作者楊鵬現場分享了他對於中國皇家宗教 — 上帝崇拜的研究心得. 當天出席沙龍的還有深圳社科院文化所副所長魏甫華、劍橋大學考古系博士候選人汪佑霖、深圳特區報評論員、後院讀書會創會會長王紹培、江西景德鎮學院人文系教授張慧敏等評議嘉賓.
- [2] 論到這位至高神, 楊鵬在某次訪談中表示, 殷墟甲骨文中稱之為“帝”或“上帝”. 周朝典籍《尚書》、《詩經》中, 稱之為“天”、“帝”、“上帝”、“昊天上帝”. 中國二十四史等典籍中,

混稱為“皇天上帝”、“昊天上帝”、“上帝”、“天”、“上天”等，偶爾也稱“天帝”。周朝稱“天”、“上帝”以來，幾千年沒有多大變化，請參http://blog.sina.com.cn/s/blog_aofdb1140102uzus.html。

- [3] 中國新聞網：www.chinanews.com/cul/2014/07-22/6412706.shtml。魏甫華進一步表示，楊鵬上述的發現(即透過中國典籍發現中國古人所謂的“上帝”，其內涵與《聖經》裡的上帝一樣)，實際上對現代中國人如何認識自身是一個巨大的挑戰。他說：“因為涉及到近代以來中國語言和概念的污染問題，這已經導致了我們理解自身的文化存在斷裂意識。所以，楊鵬先生梳理中國典籍中很多基本概念的本來含義，實際上對我們理解自身文化傳統是非常關鍵的。”
- [4] 唐振基著，《先賢之信》(中國上海：中國出版集團東方出版中心，2005年)，第69-70頁。
- [5] 亞伯拉罕對神說：“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祢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創18:25)
- [6] 唐振基著，《先賢之信》，第70-71頁。
- [7] 同上引，第71頁。
- [8] 同上引，第72頁。
- [9] 同上引，第73, 96頁。
- [10] 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是近代英國著名漢學家，是第一個系統研究、翻譯中國古代經典的人。從1861年到1886年的25年間，他將《四書》、《五經》等中國主要典籍全部譯出，共計28卷。理雅各的多卷本《中國經典》、《法顯行傳》、《中國的宗教：儒教、道教與基督教的對比》、《中國編年史》等著作在西方漢學界佔有重要地位。
- [11] 理雅各強調“一神信仰”是中國傳統的一部分，只是它沉淪暗淡，被諸多紛雜迷信所遮掩，雖然兩千年來它肯定不是中國思想的主流，但它確實存在。理雅各堅持認為一神的觀念至今都存在於部分中國人心中，並沒有因為理學的昌盛和佛、道的盛行而全然消失。他還藉《大明會典》所載冬至祭天之祝詞和明朝皇帝祭太廟之祝詞來瞭解中國人對“上帝”的想法，認為其中顯示“上帝”在中國人心目中是“自在的”(或譯“自有的”，self-existent)，行禮者對“上帝”表現出絕對恭謹，而“神”處於次級位置，“上帝”高于諸神，與“神”絕不可等同。參“傳教士眼中的中國古代真神——理雅各與利瑪竇的異同”；www.cssn.cn/15/1513/201304/t20130408_340692.shtml。
- [12] 唐振基著，《先賢之信》，第72-73頁。
- [13] 本章的譯文是摘自唐振基所著的《先賢之信》，論到這些譯文，唐振基寫道：“將這些古籍譯成現代漢語時，都參考了目前國內專家的作品，例如詩經的專家周振甫，四書五經的專家陳襄民、劉大祥等人的譯文，以保證譯文內容的權威性。”見《先賢之信》，第66頁。有關四書五經，請參本文附錄一。
- [14] 唐振基著，《先賢之信》，第77頁。
- [15] 但以理書4:17：“聖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也參 但以理書4:32)
- [16] 唐振基著，《先賢之信》，第76頁。這裡的“大伯”是指太伯(或稱“泰伯”，約西元前1165-前1074年)是第一位吳國君主，東吳文化的宗祖。王季本名姬曆，是周文王姬昌的父親。
- [17] 同上引，第79-80頁。
- [18] 同上引，第80頁。
- [19] 同上引，第79, 81頁。
- [20] 參本文附錄二：商朝人與周朝人對上帝的觀念。
- [21] 參“楊鵬指‘上帝’不分中外，是普世的創造主”；
<http://chinese.gospelherald.com/articles/24820/20150202/楊鵬指-上帝-不分中外-是普>

世的創造主.htm . 有關楊鵬對“上帝信仰”這方面的研究和觀點, 以及其所著的《“上帝在中國”源流考 — 中國典籍中的上帝信仰》一書的研究歷程和由來, 請參本文附錄三: 楊鵬在其新書發佈暨研討會上的發言。

- [22] 《尚書》的前5章講述帝王堯和舜的言行事蹟, 6至9章記載夏朝歷史(約西元前2070-前1600); 接下來的17章記載商朝(西元前1600-前1046)及其敗亡; 最後的32章記載西周的統治(西元前1046-前771)。
- [23] 《易經》常用於占卜(算命), 但孔子在《易經》的引言中評論說, 《易經》的目的是要幫助人“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譯文: 盡最大的力量追求真理, 為的是遵循上天的旨意)。唐振基著, 《先賢之信》, 第15頁。
- [24] 參 <https://zh.wikipedia.org/wiki/四書五經>, 以及唐振基所著的《先賢之信》, 第15-17頁。
- [25] 商朝人相信靈界有三層神靈: 最高的是帝(主)或上帝(至高的主), 中間的是神(自然、神靈), 最底下的是各家族的祖先之靈。中國先祖這方面的觀念(即這三層神靈同時存在), 推翻了一般宗教學者所持有的宗教進化觀點, 即人類是從低級的祖先及鬼神開始崇拜, 再提高到對自然神的崇拜, 最終達到對至高上帝的崇拜。
- [26] 唐振基著, 《先賢之信》, 第66-69頁。
- [27] 由於楊鵬是非基督徒, 並以中國文化為出發點, 所以他希望以中國傳統的“上帝文化”為基礎, 來建構中國的文化精神, 但其中包含了儒、釋、道、法、墨、陰陽曆史傳統的元素。但對於基督徒的我們, 這不是我們所追求的。我們的目的是要從中國古籍中, 探索中國古人對上帝的觀念, 進而察驗與證實我們的中華祖先是認識和敬拜聖經中所謂的上帝的。
- [28] 值得一提的是, “上帝”成為至上神不是因為受了基督信仰(基督教)的影響, 因為早在基督信仰傳入中國以前, 中國古人已經有“上帝是至高無上者”觀念, 其證據就在中國古籍裡所描繪有關上帝的各種超然屬性。
- [29] 此附錄摘自“‘上帝’是中國本土宗教概念”一文, 見http://blog.sina.com.cn/s/blog_aofdb1140102uzus.html。

作者: 尋根

刊登於2016年10-12月份,第111期《家信》

中華祖先所謂的“上帝”(下): 上帝的道德屬性

May 10, 2017

編者註:我們在上期探討了有關“上帝”一詞在中國古書的用法和意思,也思考有關上帝的自然屬性,例如上帝是永恆的、自主的、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本期,我們將繼續探討中華祖先所謂的上帝,特別是祂的道德屬性(上帝是公義正直的、充滿智慧的、滿有憐憫的、滿有恩典的、慈愛良善的),並證實祂與聖經中的上帝是相符一致的。

(文接上期)

(C) 上帝的屬性

(C.3) 上帝的道德屬性

論到上帝的屬性,對中國傳統文化起源和歷史進行深刻審視的唐振基,在其所著的《先賢之信》一書中寫道:
“上帝的自然屬性是祂自己獨有的,但祂卻與人類分享了祂的道德屬性。聖經記載,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造的。舊約聖經創世記1章26節,上帝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在造人的時候,上帝將祂的形像,即可分賜的屬性給了人類。”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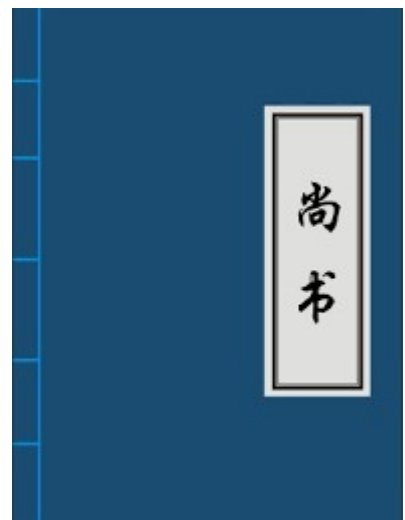
上帝是公義正直的

聖經告訴我們,上帝是公義的,如詩篇11:7所言:“耶和華試驗義人;惟有惡人和喜愛強暴的人,祂心裡恨惡。祂要向惡人密佈網羅;有烈火、硫磺、熱風,作他們杯中的分。因為耶和華是公義的,祂喜愛公義;正直人必得見祂的面。”上帝恨惡作惡的人,並公正地執行審判,刑罰作惡的人,包括君王和平民。

中國古籍中常描述上帝按人的道德,來審判掌權者和國家。中國古代歷史文獻彙編《尚書·商書·湯誓》(編者註:《尚書》亦稱《書經》)如此記載:“有夏多罪。天命殛之”(譯文:因為夏朝許多的罪惡,上天[2]命令將它毀滅)。 [3]

商朝的人也很清楚,要想獲得上帝的賜福,就必須在上帝的面前秉公行義。《尚書·高宗彤日》記載:“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天民。民中絕命”(譯文:上天考察下民,著重看他們行事是否符合道義。上天賜給人的壽命有長有短,不是上天有意縮短某些人的壽命,而是這些人不按道義行事,才中途喪命的)。

有時人們也會對上帝的公義提出質疑。舊約聖經約伯記就提到這一點。人們也有這種質疑,就是當事情變遭或環境不順時,就開聲埋怨上帝。對於那些質疑上帝的公義之人,中國古代第一部詩歌總集《詩經·大雅·蕩之什·盪》給於的答案是:“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譯文:不是上帝不善良,而是殷朝不按照過去好的規章治國。雖然缺乏有經驗的人,還有以往的典章刑法可以使用。但這一切都聽不入耳,國家就傾覆了)。《尚書·周書·多士》也證實此事,記載



道：“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於罰”(譯文：上天從不將使命賜予那些不努力施行德政的人，普天之下，無論大國還是小國，它們的滅亡，都是因為悖逆上帝而招致的懲罰)。[4]

上帝是充滿智慧的

唐振基指出，上帝的認知和智慧是緊密相連的。祂的智慧使祂能“選擇合適的結果、選擇合適的方法來成就這些合適的結果。”上帝的智慧可從祂所創造的宇宙萬物大量展現的完美設計中加以證實。“自然界中無論是細小微物，還是龐然大物都在顯示上帝奇妙的、卓越的創造，這些完美的創造表明上帝用最好的方式達到最完美的結果。”整個人類的歷史顯明，上帝很完美地掌管萬有，使萬事為人類效力，這種例子在人類歷史中比比皆是。難怪使徒保羅要如此宣告上帝的智慧：**深哉，神(上帝)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羅馬書11:33-34)**



側耳聽智慧，專心求聰明... 尋找祂，如尋找銀子，搜求祂，如搜求隱藏的珍寶，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上帝)。因為，耶和華**賜人智慧**；知識和聰明都由祂口而出(箴言2:2,4-6)

中國古籍的資料也確認了上帝是智慧的，同時又是智慧的賜予者，例如《詩經·大雅·蕩之什·抑》記載：“昊天孔昭”(譯文：偉大的上天[上帝]一切都明白)；《詩經·小雅·谷風之什·小明》記載：“明明上天，照臨下土”(譯文：上天的**智慧明亮**，光照世界)。此外，《尚書·商書·仲虺之誥》記載：“天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譯文：上天賜給你(成湯)**大智大勇**，成為天下的表率)。

[5]

上帝是滿有憐憫的

中國古人所認識的上帝是一位充滿有憐憫的神，祂憐恤平民百姓，正如《詩經·大雅·蕩之什·桑柔》所記載的：“倬彼昊天，寧不我矜”(譯文：廣闊而洞察萬事的上天[上帝]，怎麼會不**憐恤我們百姓**)。《尚書·周書·召誥》也記載：“嗚呼，天亦哀於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譯文：啊，上天**哀憐四方的百姓**，就把關懷、愛護百姓的使命從殷商轉移給了周族。君王啊，請您立刻起來建立德政，回報上天的美意吧)。[6]

這樣的描述與聖經所啟示關於上帝的憐憫，是相符一致的。聖經中清楚表明上帝是滿有憐憫的，正如上帝向摩西所宣告的：“**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上帝)，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埃及記34:6)。詩人在詩篇103:8-9也同樣描述道：“**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祂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詩篇72:13也說：“**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

上帝是滿有恩典的

聖經說上帝是有憐憫有恩典的(出埃及記34:6)。有者如此定義這兩個關係密切的字，憐憫(mercy)是指上帝不把某人該得的審判或刑罰加在他身上，恩典(或譯“恩惠”，grace)則是上帝把某人不配得的福氣或好處賜給他，例如聖經說：“**因為祂(上帝)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馬太福音5:45)。因此，論到這位滿有恩典的上帝，聖經說：“**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祂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祂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詩篇103:8-10)。

中國古人曉得恩典是來自上帝的，例如《詩經·頌·臣工之什·臣工》記載：“亦又何求。如何新畚。于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譯文：還要祈求什麼呢？是想知道如何耕耘新田與熟田嗎？上帝所賜的麥子長得多麼美好，又將是個大豐收的年景，公義而智慧的上帝，至今賜

下豐收的年成)。雖然人有許多的軟弱和失敗,但上帝並沒把陽光、空氣、雨水等等收回,反倒不斷地賜下福氣給祂的受造之物,如《詩經·大雅·文王之什·皇矣》記載:“既受帝祉”(譯文:既然受了上帝的祝福[賜福]);又如《詩經·小雅·北山之什·信南山》所言:“受天之祜”(譯文:受到上天的祝福[賜福]).[7]

上帝是慈愛良善的

論及上帝的慈愛,唐振基評述道:“上帝給人的愛,與人為了從偶像那裡索取回報而去燒香磕頭是大不一樣的。在偶像崇拜中,人生怕因為不敬而得罪鬼神,心中充滿恐懼。這樣的偶像崇拜,祈求者為了從鬼神那裡得到幫助,達成願望,獻上甚至是昂貴的供品,討好這些鬼神。至於接受供品的鬼神願不願意幫忙,或者是願意幫到什麼程度,完全看它們高不高興 — 這是在中國歷史上形成已久的宗教觀念。

總結來說,這種宗教觀念的實行體系,是迎合敬拜者個人的好處,而不是來自上帝的愛與恩典。中國人在遠古的典籍中,講述了上帝對受造之物的愛與恩典,是現代人深感驚訝的。”

中國的古籍裡,記載了上帝對人民的愛,如《尚書·周書·泰誓中》記載:“惟天惠民。惟辟奉天”(譯文:上天的心願是施恩惠給人民,君王應當奉行上天[上帝]的這種心願)。這位良善的上帝喜愛和賜福給良善的君王或統治者,《尚書·商書·太甲上》記載:“天監厥德。用集大命。撫綏萬方”(譯文:上天[上帝]看到他[指先王成湯]的德行如此美善,就把重大的使命授給他,讓他安撫、治理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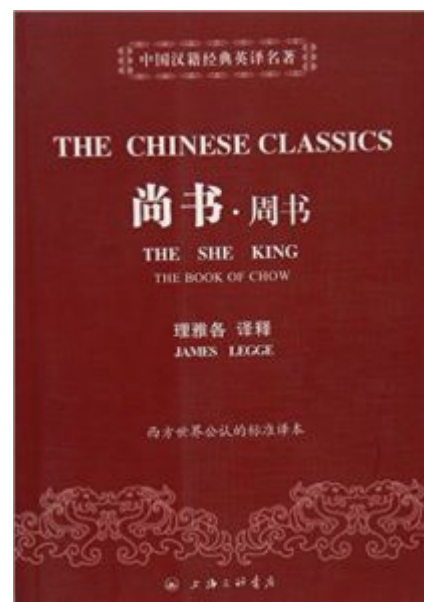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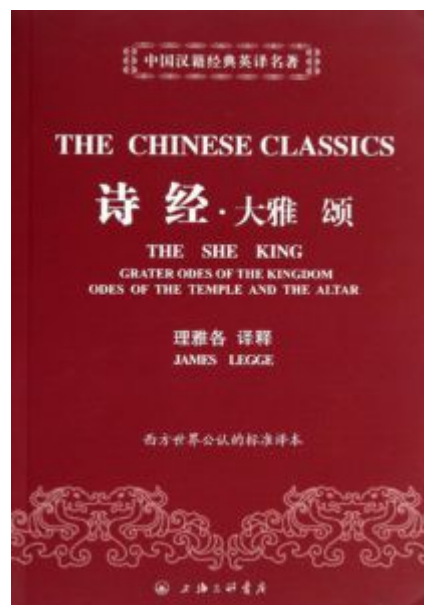
聖經多方論及上帝的慈愛與良善,詩篇136:1說:“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詩篇145:9又說:“耶和華善待萬民;祂的慈悲覆庇祂一切所造的。”但聖經告訴我們,上帝最大的慈愛是差遣主耶穌基督為世人贖罪而死,“神(上帝)就是愛。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翰一書4:8-10)。

唐振基闡解道:“上帝是愛... 這種愛不是一種衝動的感情用事,而是理性和自願的愛,這種愛基於祂的公義與真實。上帝的愛並不計較被愛的對象是否值得、得不到回報也照樣付出。上帝的愛是基於祂客觀的態度,而不是可變的情緒,而祂向人們表達愛的時候,是包含著溫暖的情意的。”[8]

(D) 再思中華祖先的上帝

唐振基貼切指出,仔細查考了那些講述中國古人認識上帝的古籍後,可以得出激動人心的結論:

首先,確信“上帝”或“天”這個名字,是專門屬創造主獨有的名稱,任何靈界的其他雜神不得享有這個稱呼,至多隻稱呼它們為神。在中國悠久的歷史進程中,造物主上帝透過祂的名字將祂自己啟示給中國人。由於中國人的祖先認識上帝,有敬畏上帝的心,因此中國本土的文化中,從來沒有形成過敬拜上帝之外的宗教,中國古人以遵行天命,也就是遵行上帝的旨意為最終的目標。直到佛教在一千多年前傳入中原,



中國才有了宗教(指佛教)。

有人認為宗教起源於簡單的圖騰崇拜,[9] 從對自然現象的崇拜,發展到偶像的崇拜,再發展到敬拜獨一的真神上帝。在中國的情形恰恰相反。創立中華文明的祖先們從一開始就認識上帝,而且認識得非常清楚[10]: 這位永恆的、全能的上帝,又是良善的、大能的、仁愛的和公義的上帝(天),不管其間經過多少世代,永生的上帝是唯一的一位,祂始終貫穿整個中華歷史,是顯明自己作為的掌權者。非基督徒學者楊鵬在其所著的新書《“上帝在中國”源流考—中國典籍中的上帝信仰》(2014年出版),引經據典地證明中華文明之初有“上帝”信仰,相信有一個至高的力量在主宰世界。這樣的觀念正是聖經所教導的。[11]



耶穌基督來了之後,福音已經傳開,上帝制定了偉大的新約,使人類歸順祂,這不僅是基督福音傳進中國一二百年才有的概念,更是早在中國古代社會就已經有歷史根源了。上帝把祂的名字“上帝”啟示給古代的中國人,呼召人們歸向上帝的名。同樣,聖經中也在多處稱造物主上帝為天上的父親,祂確實是萬物之父。當人們試圖歸向造物主上帝—人類靈魂真正的根,就需要通過上帝在聖經中主耶穌基督的特別啟示,親自地去瞭解祂。**“神(上帝)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希伯來書1:1-2)**

在大量查考中國古籍後,我們確知中國古人認知的上帝或天,與聖經中唯一的真神上帝是一致的,和基督徒崇拜的上帝是同一位。受人尊崇的中國古籍專家理雅各(James Legge, 蘇格蘭漢學家)總結說:“我們通過瞭解他們所敬拜上帝的屬性得出,他們敬拜的上帝和我們敬拜的是同一位,正如祂喜悅把自己最大限度地啟示給我們。”[12]



由於對遠古真相不瞭解,很多中國人以為基督信仰是西方人的宗教,耶穌基督是西方人的上帝。如今事實已經呈現在眼前,上帝雖然靜默無語(這是指對中國而言,而非對以色列人,因為上帝對後者給於很多明顯直接的啟示,以色列人的舊約聖經便是最好的明證,編者按),卻主宰著中國的歷史,上帝從來就是中國人的上帝。[13]

(E) 結語

在流傳下來的中國古典書籍中,我們發現中國人在幾千年的記載中,對上帝的這種描述,與聖經中所啟示的那位上帝是同一位。最關鍵的是,幾千年來,中國社會中有許多偶像,卻找不到這位至高者(上帝)的像或形狀。古代中國人從沒有試圖公開為這位創造主造偶像,而這正是上帝所要求的:不為祂造任何偶像(參 出埃及記20:4)。一個強有力的證據就是:在舉行“祭天大典”(祭拜“皇天上帝”)的北京天壇裡,在這面積廣闊、占地273公頃的天壇範圍內,竟然沒有擺設任何偶像,只有在園中央的殿堂(皇穹宇)裡面,擺放一個牌位,上面寫著“皇天上帝”四個大字。這意味著中國人最早期的信仰(祭天大典,或稱“郊祭”)[14]是敬拜“無形的”上帝,而非有形的各種偶像(注:拜偶像是較後受到西元後傳入中國的佛教和道教所影響而產生的)。

透過查考中國古籍中所描述的“上帝”(參本文附錄),並以它與聖經中的上帝作一比較,不少學者都贊同唐振基所說的:“中國人的上帝同猶太人、基督徒的造物主上帝是相同的。中國古代人知道上帝的存在,並且相信上帝一直與他們在一起,這樣的情景與猶太人及聖經中描繪的上帝如此的吻合一致,可以認出這是相同的一位上帝。”[15] 因此,唐振基呼籲道:“認識上帝,瞭解祂神性的屬性是多麼美妙,上帝的名是至聖尊名,就是中國幾千年文明史上被尊敬的上帝。應當回到中國歷史的開端,接受祂作生命的主。”[16]



附錄：中國經典引用“上帝”次數一覽表[17]

	十三經	引用次數	先秦諸子	引用次數
1	周易	2	荀子	1
2	尚書	32	老子	0
3	毛詩	24	列子	1
4	周禮	8	莊子	0
5	儀禮	0	墨子	25
6	禮記	19	晏子春秋	8
7	左傳	6	管子	2
8	公羊傳	0	商君書	0
9	谷梁傳	1	慎子	0
10	論語	0	韓非子	0
11	孝經	1	孫子	0
12	爾雅	0	吳子	0
13	孟子	3	尹文子	0
14	——	——	呂氏春秋	12

注：有些經書中雖沒有“上帝”一詞，卻大量論及上帝之別名，例如“天”、“帝”、“道”、“神”等；名號之多，足見古人對上帝認識之深。

[1] 唐振基著，《先賢之信》（中國上海：中國出版集團東方出版中心，2005年），第84頁。

[2] “天”在古籍中經常有廣泛無限的含義。據《詞源》，中國的第一本字典《說文解字》把“天”列為“頭”。按同一個思路，原始的象形字“天”是表示把“一”放在“大”的上面。換言之，“天”是在最偉大者上面的那一位（或作：獨一無二的偉大者）。《尚書》裡講，夏朝是“天”滅了它，因為夏朝罪大惡極，也即是說，“天”是至高無上的掌權者，可對各國施行審判。雖然“天”和“上帝”是兩個不同的詞，來表示至高無上的上帝，但它們皆指同一位，正如漢朝學者鄭玄在《史記》的注解中，用一句簡潔的話指出：“上帝者，天之別名也。神無二主。”（見《史記》卷二十八·書六·封禪書）。引自唐振基所著的《先賢之信》，第70-71頁。

[3] 本章的譯文是摘自唐振基所著的《先賢之信》，論到這些譯文，唐振基寫道：“將這些古籍譯成現代漢語時，都參考了目前國內專家的作品，例如詩經的專家周振甫，四書五經的專家陳襄民、劉大祥等人的譯文，以保證譯文內容的權威性。”見《先賢之信》，第66頁。

- [4] 唐振基著,《先賢之信》,第86, 92-93頁.
- [5] 同上引,第94頁.
- [6] 同上引,第91頁.
- [7] 同上引,第90頁.
- [8] 同上引,第84, 87, 89頁.
- [9] 圖騰崇拜(Totem worship)是將某種動物或植物等特定物體,視作與本氏族有親屬或其他特殊關係的崇拜行為,被認為是原始宗教的最初形式(約出現在舊石器時代晚期).注:“圖騰”是印第安語*totem*的音譯,意為“他的親族”或“他的氏族”.
- [10] 中華祖先認識上帝,因為他們也是從清楚認識和虔誠敬拜獨一真神上帝(耶和華) 的挪亞三個兒子之一而來.有學者指出中華祖先(指黃帝)源自挪亞第二兒子—閃(Shem),例如吳安邦寫道:“根據《史記·五帝本紀》,黃帝為少典(即“閃— Shem”)所生;又按《國語》雲,少典生黃帝與炎帝...”(摘自吳安邦的《聖經揭開中國造字的秘密》,第8頁);吳安邦在其所著的另一本書中寫道:“閃與少典音相近,年代與輩分都與聖經相符...”(摘自《華人的祖先是上帝》,第9頁).
- [11] 中國古典書籍中證實中國古人相信上帝是大能的創造主,《“上帝在中國”源流考》一書的作者楊鵬也贊同這點.此書考證了“上帝”在中國古典書籍的源流,指出“上帝”在商朝的甲骨文已經存在,並非外來基督教的概念.趙望曦在2015年2月2日的《基督日報》中報導說:“對於基督教的上帝及中國自古以來所說的‘上帝’,楊鵬認為兩者屬於同一概代.他指出不同宗教與地域對創造主有不同的稱呼,如中國傳統稱之為‘天’或‘上帝’等,但實際上指的都是創造萬物的主.”參趙望曦的文章“楊鵬指‘上帝’不分中外,是普世的創造主”; <http://chinese.gospelherald.com/articles/24820/20150202/楊鵬指-上帝-不分中外-是普世的創造主.htm>.
- [12] James Legge, The Notions of the Chinese Concerning God and Spirits (理雅各.中國人的鬼神概念). 引自唐振基著,《先賢之信》,第96頁.
- [13] 同上引,第95-96頁.
- [14] 祭天大典(或稱“郊祭”)是由皇帝親自主禮,可追溯到中國最遠古的帝王.《史記·封禪書》記載中國古代皇帝,無懷氏、伏羲、神農、炎帝、黃帝(西元前2697-西元前2599)等等,都舉行過祭天大典的活動.
- [15] 唐振基著,《先賢之信》,第72頁.
- [16] 同上引,第96頁.
- [17] 王敬之著,《上帝與中國古人》(美國田納西州:中國神學出版社,2000年),第355頁.